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详细内容请见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5年6月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详见2015年6月5日编号

为2015-093号的公告)。2015年9月1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详见2015年9月19日编号为2015-141号的公告)。2015年12月3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至此,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74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京能京能 13京能 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6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该事项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发布了《京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5-51),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了《京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5-65),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2日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6日披露了《京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

进展公告》。

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审计、评估、法律等关系机构初步完成对交易标的尽职调查工作,预案等申报材料的制作也正在推进中。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目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1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9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分别以2,068万元、8,437万元和4,402万元竞得位于书堂山街道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地块一:位于书堂山街道彩陶路以南地块,古城大街以西。土地面积19,136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12,建筑密度不大于50%,绿地率不小于25%,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40年,成交价为2,068万元。

地块二:位于书堂山街道古城大街与九龙坡大街交叉口东北角。土地面积62,468平

方米,容积率不大于0.6,建筑密度不大于40%,绿地率不小于30%,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40年,成交价为8,437万元。

地块三:位于书堂山街道古城大街与九龙坡大街交叉口西北角。土地面积40,727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0.7,建筑密度不大于40%,绿地率不小于30%,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40年,成交价为4,402万元。

二、备查文件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5-05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南通科技)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55号),现对原公告中“本次战略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在2015年1月17日披露的《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公司拟有的机床业务将改升级为数控机床及航空专用配套资金投入关联交易(书面草稿)”中阐述,“公司拟有的机床业务将改升级为数控机床及航空专用配套资金投入关联交易(书面草稿)”中阐述,“公司拟有的机床业务将改升级为数控机床及航空专用配套资金投入关联交易(书面草稿)”。本次战略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鉴于本次战略合作具体项目的实施进程和实施效果与预期目标可能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9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并已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风险投资。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承诺:本次投资行为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5、风险提示: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图科技”)是新三板挂牌企业,受宏观经济、行业、自身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发生经营风险使其公司价值受损,则公司该项投资的价值也将相应受损,因此,本次投资存在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风险。

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慧图科技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按照协议所述条件购买慧图科技发行的300万股股份,股份总价款为1,95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结合和发挥公司与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图科技”或“标的公司”)各自的优势,推动“慧智水”,“慧智水务”的建设和发展,提高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对客户的综合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100万元认购慧图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300万股。

详细内容见2015年12月1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2015年12月30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龙管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风险投资。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0月14日

3、挂牌日期:2015年4月22日

4、股票简称:慧图科技

5、证券代码:832367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法定代表人:廖华轩

8、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91号7号楼二层B01室

9、经营范围:生产文水仪器及岩上工程仪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水利信息化行业中与软件研发与销售、山洪灾害、防洪抗旱、水资源监测相关的系统集成,以及与其配套的技术服务。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专业从事智慧水利水务监测与信息化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丰富的水利信息化系统建设经验,自主研发了面向水利行业不同用户的解决方案,解决了水利行业防汛抗旱、水资源、水环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灌区管理等各个领域的信息化管理问题。

(五)财务数据

2014年度 2015年1至6月

营业收入(万元) 7,035.83 4,346.07

净利润(万元) 65.39 414.96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毛利率(%) 39.04% 42.54%

资产总额(万元) 7,560.61 11,001.83

股东权益(万元) 3,056.40 5,675.8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0 12.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69.95% 48.67%

慧图科技非公开发行投资者推介资料显示:截至2015年11月30日,慧图科技的签订合

同总额为13,882.82万元。

(三)标的公司的优势

1、核心管理团队优势:

廖华轩:2012年至今担任慧图科技董事长,具有丰富的投资运营管理经验。

崔静:2000年至今任慧图科技总经理,具有丰富水利行业管理经验。

王顺长:2011年至今任慧图科技常务副负责人,具有近40年的水利行业从业经验。

2、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慧图科技自成立后专注于面向水利行业提供全面的信息化解决方案,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成长为行业内少数专业从事水利信息化的新高技术企业。

多年来,凭借行业领先的解决方案、服务体系以及精细化管理,慧图科技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在华北、东北、西北及华东等区域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

慧图科技已累计在全国10个省(北京、河南、内蒙古、黑龙江、新疆、宁夏、青海、广东、广西、江西)的100多个市(北京、河南、内蒙古、黑龙江、新疆、宁夏、青海、广东、广西、江西)的100多个县、500多个市、31个省市自治区安装实施。

慧图科技的APP产品已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长江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部、全国11个省中得到广泛实施应用。

慧图科技的产品体系:包含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产品体系;是针对暴雨频发,地质地貌复杂,易发生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地区着力打造的专业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整体解决方案。

2、防汛产品体系:包含水情测报系统与水情综合业务系统、汛情监视预警平台、防汛抢险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等产品,是基于GIS和WebGIS开发,为水情监控部门、防汛部门、救灾指挥部门等政府机关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3、抗旱产品体系:包含旱情信息发布系统与全国抗旱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主要为相关政府部门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

4、水资源监测管理产品体系:包含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与供水综合调度系统,涵盖水质管理、水体环境、供水管理、排水管理、水管管理以及供水联动管理等各项功能。

5、移动互联网应用产品体系:涵盖防汛抗旱、山洪灾害预警、工情、水情、水资源、气象等应用。

6、水利专业检测产品体系:地下水监测、雨量监测、河道水位、水库水位监测、墒情监测、水质监测等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拟投资的种类及数量:

认购慧图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300万股。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人民币1,950万元

(三)业绩预测:

1)2015年11月慧图科技完成增资,并于年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慧图科技将在2016年、2017年平均实现130%的业绩增长。

2)2016年、2017年慧图科技分别完成一次收购,收购标的净利润规模为1,000万元,并在年内保持30%的业绩增长。

3)未来三年净利润预测(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慧图科技 1,000 2,000 2,700

第一次认购的 1,000 1,000 1,300

第二次认购的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 3,000 5,000

(四)拟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及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的分享:

1、慧图科技股票发行方案显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新三板交易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自愿锁定承诺的。

2、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

本公司与慧图科技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青龙管业)与乙方(慧图科技)双方同意,甲方将持有的慧图科技1,000万股股份,占慧图科技总股本的33.33%,转让给乙方。